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20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煜文(02)27326721
傳真電話：
電子郵件信箱：2019srlearning@mail.
ntue.edu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教大資科字第11405500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40550027-1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114年度「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」，研習
內容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學校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
加，並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研習議程(詳如附件)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

- 1、場次一：114年4月19日(星期六)至20日(星期日)
- 2、場次二：114年7月9日(星期三)至10日(星期四)
- 3、場次三：114年8月4日(星期一)至5日(星期二)
- 4、場次四：114年9月20日(星期六)至21日(星期日)

(二)研習對象：已參加過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+A2數位學
習工作坊(二)認證之國民中小學教師

(三)報名方式與錄取通知：

- 1、採網路報名，各場次報名網址請參見附件第一頁。
- 2、報名截止後，一週內以E-mail 方式寄發「錄取通知
單」。



3、如報名截止前已報名額滿，將提前寄發「錄取通知單」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研習為實作課程，請學員自備筆電或平板。
- (二)未全程參與，將無法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- (三)為響應環保概念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。
- (四)為配合無紙化作業及個資法保護個人權益，一律透過電子郵件信箱核發結業證明。
- (五)研習期間如遇天然災害、疫情影響，相關處理措施將另行發信給予參與學員，請參與學員隨時留意相關資訊。
- (六)如無法參與已報名場次之研習，請於一週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團隊，以利安排。

三、聯絡方式：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（北區）林小姐、陳先生（電話：02-2732-6721）

四、檢附「114年 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」議程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含附件)、本校資訊科學系劉遠楨教授、師資培育處吳佳娣助理教授



校長陳慶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
行